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机电管道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HYTH-202402009)

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机电管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TH-202402009）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特种设备专用音像记录仪	见附件	恒亚 HY6611-XA	30	19800.00	594000.00	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2	视频存储服务平台		恒亚 HY-T640	1	158200.00	158200.00	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3	轿厢护脚板强度检测仪		恒亚 HY2300-XA	5	44800.00	224000.00	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4	电梯安全回路接地测试仪		恒亚 HY2236-XA	5	35600.00	178000.00	电梯综合性能检测系统V1.0.0
5	综合气象仪		仪谷 YGY-QXM	5	6500.00	32500.00	/
6	起重机制动下滑量速度位移检测仪		恒亚 HY1332-XA	5	47000.00	235000.00	起重综合性能测试仪系统V1.0.0
7	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东华 DH5908N	1	38800.00	38800.00	/
8	全站仪		苏一光 RTS010N	1	37700.00	37700.00	/
9	多功能埋地管线智能检测系统		恒亚 HY-M1000	1	690000.00	690000.00	/
10	相控阵测试专用探头		DOPPLER CRS-8/7.5S16 -0.5x10-DP8	1	97800.00	97800.00	/
合计	¥2286000.00元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286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6、货物（产品）的质保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主机2年，配件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8、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9、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项目验收：

验收：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二）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7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只收取甲方主要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维修结束，由专业人员就造成维修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性等向甲方做出报告。

（三）人员培训

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按照以下方式约定：

（1）现场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个小时；

（2）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个小时。

培训地点：

招标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培训资料：培训前期，乙方应准备以下培训资料。

《培训演示ppt》、《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简介》、《用户反馈手册》等。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1 产品检验报告；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 其它相关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应负责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中涉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及材料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贺朋都

联系电话：029-887635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邮编：710065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572583690

传真: /

微信号: /

乙方联系人: 张永欣

联系电话: 0411-87303011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大街72号-1-4层214

邮编: 1166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842623610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zhangyongxin@ln-hy.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01030405311</p>	<p>乙方 供应商全称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盖章)</p>	<p>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6101990505532</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p>	<p>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大街72号-1-4层214</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p>
<p>邮编：710065</p>	<p>邮编：116600</p>	<p>邮编：7100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承办人（签字）：</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泽东</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于红</p>	
<p>电话：029-88763580</p>	<p>电话：0411-87303011</p>	
<p>传真：/</p>	<p>传真：/</p>	<p>电话：</p>
	<p>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p>	<p>传真：</p>
	<p>帐号：803701209019128</p>	
<p>日期：2024年4月26日</p>	<p>日期：2024年4月26日</p>	<p>日期：2024年4月26日</p>